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5
股東周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總裁)

朱荃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待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待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刊發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宣派及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如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待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待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73,676,18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367,618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安郁寶先生為酌情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及創辦人，透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196,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1%。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中成發展有限公司、安郁寶先生、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黎倩女士、Guidoz Limited、楊惠波先生及酌情信託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

司) 因其身份被視作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合共448,079,078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29%) 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作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集團) 將進一步增至約56.99%。除上述持股量的增加外, 就董事目前所知, 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因收購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3月	4.445	4.180
4月	5.269	4.562
5月	5.650	5.122
6月	6.060	5.600
7月	6.500	6.000
8月	6.780	6.140
9月	6.880	6.400
10月	7.490	6.290
11月	7.550	6.970
12月	7.260	6.800
2018年		
1月	9.380	7.270
2月	9.150	8.170
3月	9.210	8.020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190	8.240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蘇元福先生

蘇元福先生，72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1969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並於1982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放射病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職位。1970年1月至1979年8月，彼於西藏軍區總醫院擔任醫生。於1984年1月至1995年11月期間，蘇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分別擔任科研辦事處處長、教務長及第一附屬醫院的副院長和院長。1995年11月至1998年6月，彼出任總後勤部衛生部科訓局的局長。於1998年6月至2004年6月期間，蘇先生於解放軍總醫院分別擔任醫務部主任及副院長。蘇先生自2004年10月以來一直為中國醫院協會的常務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150,000港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蘇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馮仲實先生

馮仲實先生，59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現時為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3年1月，馮先生於內蒙古自治區司法廳工作。彼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內蒙古經濟律師事務所（現稱經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1996年至2002年，馮先生為內蒙古慧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至2003年，彼亦任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的法律部主管。於2002年至2009年，馮先生擔任北京市中瑞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間，彼為北京市金勵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150,000港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馮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成欣欣女士

成欣欣女士，65歲，是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女士為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彼自1994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2年9月起為註冊理財策劃師、以及自2004年1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5年3月起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Administrators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員。成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貿易經濟。成女

士於2000年3月取得莫道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3月以遙距學習方式修讀愛爾蘭歐洲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與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合辦的聯合學位課程，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成女士自2003年6月出任長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0月出任廣州市越秀區珠江文化教育培訓中心主席、自2003年11月出任廣州賽寶聯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4年6月為廣州興泰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合夥人，以及自2014年7月起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受薪顧問。成女士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康元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02年2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廣州萬方興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1月期間，先後出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公司的企業管理部、財務部及戰略發展部的副總經理；於1993年4月至1994年11月期間，出任香港飛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75年7月至1993年4月期間，在廣東省財政廳分別出任副科長、科長、副處長等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女士除持有2,993,000股股份以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

成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150,000港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成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0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

香港，2018年4月2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5至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